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5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2015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的书面通知。东方花旗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刘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东方花旗决定指定苏跃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红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彭果先生、苏跃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苏跃星先生简历

苏跃星，男，现任东方花旗资深业务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学学士。2003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加入东方证券，2012年7月因东方证券与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合资转入东方花旗。曾作为质量控制人员以及内核委员参与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